

#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三农计字〔2024〕7号

##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局属相关单位：

省财政、市财政已将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下达给你们（豫财农水〔2024〕10号、三财预〔2024〕448号），为指导项目实施，确保政策有效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4〕175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实做细项目实施各项工作

各县（市、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安排部署，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切实承担起财政支农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制度建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按照本通知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县（市、区）实际，尽快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特别要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鼓励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

## 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县（市、区）任务清单根据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下达，绩效目标另行下达。各县（市、区）不得跨专项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省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地方性政策任务。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等11部门印发的《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和《〈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号）执行。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要求，省农业农村厅将依据下达各地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对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耕地建

设与利用资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在省农业农村厅绩效评价的基础上适时开展财政再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三、严格项目资金监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享受补助政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执行，确保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项目实施总结请于2025年1月20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主管业务科室，按要求报送有关基础数据。各县（市、区）要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数据材料报送情况纳入相关资金的绩效评价范围。

- 附件：1.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2.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3.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4. 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农业相关项目任务清单



附件1:

##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主要支持奶业发展、种业发展、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监管、农业市场及信息化等方面工作。

### 一、奶业发展

支持高产奶牛核心群组建，建立奶牛育种基础群；支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奶牛品种登记、单产提升。

### 二、种业发展

1. 支持农作物种业发展。支持农作物新品种试验审定、示范展示。

2. 地方优良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利用。对具有保种主体的地方畜禽品种进行保护；开展地方畜禽品种选育和新品种培育；开展地方畜禽品种的种质研究、评估和相关技术推广；开展种猪性能测定等。主要支持完善保种场、保种区建设，扩大种群数量，对重要、珍稀、濒危地方畜禽品种实施重点保护；实施畜禽资源保种选育，对新发现资源进行调查研究和提纯复壮。

### 三、农业技术推广

1. 支持农业生产技术示范推广。针对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生产的主要技术瓶颈，支持开展优质绿色高产高效配套技术试验

示范，集成与推广。支持粮食单产提升综合试验示范，以及农机质量调查和推广鉴定。

####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监管**

支持农(含畜、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评估、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配合部农产品监测抽检等；支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与管理技术服务，品牌农产品监管；支持牲畜耳标及检疫票证购置；支持动物指定通道运行。

#### **五、农业市场及信息化**

支持农业农村情况调查。支持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遥感地面调查网点县监测统计调查。

附件2:

##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主要支持第三次土壤普查、耕地地力及土壤墒情监测等工作。

### **一、第三次土壤普查**

支持全省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样品制备、测试化验，全程质量控制，成果编制，样品库和数据库建设，技术培训等相关工作。

### **二、耕地地力及土壤墒情监测**

一是对灵宝市自动墒情监测站点，采取轮动式维护。二是对8个省部级（市直3个、灵宝1个、渑池2个、卢氏2个）耕地质量监测点进行运行维护，支持地块租赁、小区和标识标牌日常维护、隔离装置修缮、设备更新、田间调查、土壤及植株样品的采集和理化性状测定、测产等。三是支持耕地质量提升业务工作。

附件3:

##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主要用于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和布病等主要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动物疫情监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专项储备资金等工作。

### **一、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销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和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主要用于因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被依法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补偿。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支出。

### **二、布病等畜间主要人兽共患病防控**

主要用于建成国家级布病、结核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奖补，布病等畜间主要人兽共患病免疫、监测、流调、扑杀、净化、评估、检疫监督、无害化处理、应急处置、人员防护等防治工作。

### **三、动物疫情监测**

主要用于开展动物疫情监测、诊断，动物疫情排查，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估，种畜禽场及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净化评估验收、监督抽检，无疫小区及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区监督抽检及技术指导，主要动物疫病变异规律研究及疫情预警预报，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研发及推广，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和检测能力比对，全市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设施设备更新、维护保养等工作。

#### **四、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专项储备**

主要用于疫情隐患的排查，疑似重大动物疫情鉴别诊断，高风险疫情处置补偿，应急物资储备，储备物资维护和更新，应急指挥车辆和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更新升级，扑杀畜禽补贴，疫情处理，疫情监测，应急培训。



附件4:

## 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农业相关项目任务清单

市、县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湖滨区	支持奶业发展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布病等主要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
开发区			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布病等主要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
陕州区	支持奶业发展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耕地地力及土壤墒情监测	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布病等主要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
示范区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开展布病等主要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
义马市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布病等主要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
渑池县	开展地方优良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利用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耕地地力及土壤墒情监测	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布病等主要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
灵宝市	支持动物制品通道运行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耕地地力及土壤墒情监测	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布病等主要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
卢氏县	开展地方优良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利用、实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耕地地力及土壤墒情监测	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布病等主要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
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开展强制免疫
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	开展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展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品牌农产品监管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粮食作物重大技术推广、开展遥感地面调查监测统计调查		
市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耕地地力及土壤墒情监测	
市畜牧水产发展中心			开展动物疫情监测